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

106 學年度期初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21 時 25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校一樓多功能教室一

三、介紹與會人員：

1	101	巫○昕	王智巧
2	401	黃○紘	黃建峯
3	501	劉○好	莊惠美
4	701	梁○滄	梁棟森
5	702	薛○元	薛宗坤
6	901	鍾○聿	鍾國基
7	901	周○軒	陳瑩
8	902	潘○利	周飛宇
9	902	簡○絜	簡慧綺
10	10A	黃○馨	黃裕傑
11	12A	邱○騏	吳慧萍

四、推選主席：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推選簡慧綺女士擔任主席

五、主席姓名：簡慧綺 委員

六、主席致詞：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10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會議開始。

七、校長致詞：本屆家長委員已順利推選產生；謝謝委員們撥冗與會，齊為學校出一份力，讓均一更好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(推)本(106)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：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，置常務委員7人，由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之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7條第2項：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1人為本會會長，1~3人為副會長

第7條第3項：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並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擬辦：

(一)本會106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、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為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請選(推)舉106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、副會長及會長。

決議：經選舉結果如下：

會長：吳慧萍

副會長：薛宗坤

副會長：莊惠美

常務委員：簡慧綺

常務委員：黃建峯

常務委員：鍾國基

常務委員：黃裕傑

案由二：請選(推)舉本會106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(一)本會106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為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請就委員中選(推)106學年度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議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經推舉結果如下：

財務委員：黃建峯

監察委員：簡慧綺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學校人員-吳佳錦，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(秘書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9條第1項。

(二)由會長提名家長會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同意後聘任之。爰此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人事室主任吳佳錦擔任秘書，以辦理日常會務。

(三)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業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議：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期末家長委員會開會日期、時間及誤餐費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本辦法第19條規定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家長會員會按慣例於週三18時召開，新任委員提出可重新討論。

決議：期末家長委員會訂於107年1月10日(週三)18時召開，由家長會支應與會者誤餐費50元內/每人。

九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：

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謝謝委員熱烈的參與討論諸多大小議題，請外縣市的委員及各位委員回家的路上小心交通安全。

十一、散會：22 時



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「期初家長委員會」活動照片紀實



圖說：簡委員主持期初家長會會議。



圖說：選舉 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。